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83号

申请人：贾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贾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8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本人在12315APP举报不予受理；2.请求信息公开，以示监督，查阅相关办案文书。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7月29日在上海某超市购买一罐多肉桑椹，内有异物，感官性异常的东西，未开封。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本人举报以“举报单中的照片所标注的物品是桑椹花落以后形成的，不是异物”为由不予立案。本人他提供的照片清楚拍摄食品中有类似鹅毛的异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15平台“我的举报”页面截图2张；2.多肉桑椹（桑椹干）（代用茶）照片4张；3.某超市购买小票照片1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7月31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多肉桑椹（桑椹干）（代用茶）”，当事人的现场负责人陈述，举报材料中白色物质不是异物，是桑椹落花以后形成的，类似其他水果底部的疤一样，现场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多肉桑椹（桑椹干）（代用茶）的《检验报告》及《情况说明》,《检验报告》显示“经检测，受检测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上述检测依据中相关标准的要求”。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2024年8月1日经审批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贾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平台告知截图；3.现场笔录1份；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的《情况说明》1份；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1份；6.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反映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肉桑椹（桑椹干）（代用茶）”内有异物。2024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多肉桑椹（桑椹干）（代用茶）”且含有白色物质，被举报人员工现场提供《情况说明》和《检测报告》，《情况说明》表述：白色的物质是桑树的落花后形成的，类似其他水果底部的疤状，属于水果类常见现象；《检测报告》显示多肉桑椹（桑椹干）符合GH/T 1091-2014《代用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标准。2024年8月1日，因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平台告知截图；3.现场笔录1份；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的《情况说明》1份；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1份；6.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结合《检验报告》和《情况说明》，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贾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